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五)

【     】有關 8 月 25 日中國時報新聞分析論載，因台北市選委會決議里長與市長、市議員選舉分開舉行，產生中央與地方職責分不清一案，中央選舉委員會 25 日強調，對於北市里長選舉，中選會基於上級機關立場，本就有監督權，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7 條第 5 項亦定有明文，並非如外界以為該會有逾越分際之要求。

中選會表示，中選會基於「提高服務品質、避免勞民傷財」原則，希望台北市選委會將投票日期僅差 21 天的里長及市長、市議員選舉一起辦理。多種選舉合併辦理，這是一種趨勢亦是行政院之政策，自去年台灣省各縣市長、縣市議員、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，即是本此原則。這即是基於上級機關應有之監督權，報載所屬機關台北市選委會無權置喙一節，特予澄清。

中選會再次強調，中選會並未干涉市選委會之職權，對於台北市里長選舉雖有監督權，但從未否決台北市選委會委員會議之決議，只要台北市選委會之決議是合法，都會予以尊重，惟該會本於職權，必須自行負責處理。